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春府办函〔2016〕149号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建筑业 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春城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制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精神，经市政府第十五届六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建筑业税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筑服务预缴税款的缴纳，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合同条款中约定，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由我市财政资金支付的建筑工程，必须提供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主管地税机关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才能进行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三、非我市财政资金支付的国家、省级等建筑工程项目，建筑服务单位（报验户）在我市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办理业务需要提供资料的，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主管地税机关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作为查验资料存档。

四、非我市财政资金支付的建筑服务单位（报验户）在我市提供建筑服务的，被服务单位在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时候，必须要求建筑服务单位提供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主管地税机关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

五、在我市境内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的企业，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督促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在我市依法预缴税款，协助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地税机关做好税款的缴纳工作，防止税款流失。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春府规〔2016〕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
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和阳江市
驻我市各单位。